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”），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控监督、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